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(2)	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、
	(一)教育部已改善情形: 1、辦理「高級中等學校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」, 通報實施對象為無故	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5.03.03 第
	離校超過3日以上之學生,強化各校落實中途離校學生上線通報及操作管理作業。2、分別於104	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會議決議 :
	年 4 月 28 日、104 年 6 月 9 日召開「自立少年復學輔導研商會議」及「自立少年復學輔導作業流	結案存查。
	程研商會議」,邀請衛生福利部及各縣(市)政府等相關單位研議並完成勾稽作業流程,簡化程序並	
	增進查核時效。3、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「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(少	
	年 On Light 計畫)」,培訓對象係針對 15-19 歲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、高中中離目前未就	
	業,或國中中輟年滿 16 歲目前未就業者。為鼓勵自立少年參與本計畫,於培訓期間提供各項津貼	
	補助(住宿、交通、職場見習津貼等),增加自立少年參與本案之意願,依計畫輔導轉介自立少年	
	成功共計 31 人, 103 年度參加計畫之自立少年共計 3 位。 4 、該部依據衛生福利部每半年函發之	
100	名冊與中途離校學生通報系統實施核對,該部轄屬學校中途離校學生轉介社政單位執行自立少年	
內調	方案個案數分別為 100 年 21 件; 101 年 38 件; 102 年 58 件,總計 117 件。	
0027	(二)勞動部已改善情形:1、該部對於自立少年已納入職前訓練免費參訓對象。另提供「雙軌訓	
	練旗艦計畫」相關資訊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轉知地方政府。2、該部協助排除自立少年於	
	職業訓練及輔導就業所遭遇之困難,相關作法說明如下:(1)增強弱勢青少年(含自立少年)就	
	業意願、求職技巧與就業技能,協助適性就業。103年提供就業服務人數計 558人,推介就業人數	
	計 279 人,104 年 1 月至 4 月共提供就業服務人數計 86 人,推介就業服務人數計 33 人。(2)加強	
	弱勢青少年(含自立少年)就業服務宣導。(3)該部已將「全國就業 e 網」連結「全國自立少年	
	資源中心」網站,持續提供自立少年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資訊。3、該部針對需要增強就業技能	
	或求職技巧之弱勢青少年(含自立青少年),透過職業心理測驗工具、履歷自傳撰寫、人際關係及	
	溝通技巧、職場倫理與價值觀等課程或成長團體、企業觀摩、角色扮演、一對一個別訓練等相關	
	就業促進研習活動,增強自我認知、求職技巧及職場觀念等就業能力,以協助渠等適性就業。	
	4、該部勞動力發展署每年均由所屬分署規劃以自辦、委外及補助地方政府方式辦理多元化職業	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訓練課程。自立少年102年度共33人參訓;103年度截至6月底尚無人參訓。	
	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	
	衛生福利部於 101 年 5 月 3 日函頒,復於 102 年 11 月 5 日修訂「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	
	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」。	